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债券名称:111018　　债券名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零二四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0,302.30 万元(13,030,230 张,1,303,023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0,302.30 万元(13,030,230 张,1,303,023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130,302.30 万元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证鹏元给予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030,2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302.3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81.61%,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 号文同意,公司 130,302.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第四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228,457,600 元人民币(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本 615 万股登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4,607,600 股)

股票简称:华康股份

股票代码:6050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570 - 6035 901

传真:0570 - 6031 5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kangpharma.com

电子信箱:zqb@huakangpharma.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实施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开化华康药厂系原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木糖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相关规定,2001 年 5 月,开化华康药厂改制工作组制订了《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开源资评报字(2001)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化华康药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836.18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2,930.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5.30 万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转让的有效资产和承接的负债进行核实确认,由开化华康药厂将其有效资产和负债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拟转让的有效资产评估总额为 2,941.01 万元,承接负债总额为 2,441.82 万元,拟转让的有效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拟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开化华康药厂的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新公司(即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开化华康药厂应付职工安置费为 409.3 万元,终止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与劳动关系协议。

2001 年 5 月 28 日,开化华康药厂召开第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决议》。

2001 年 5 月 29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开政体改[2001]11 号《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前述改制方案。

2001 年 6 月 6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开国资评[2001]24 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经审核,开化华康药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该项目的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省财政厅(国资局)正式颁发的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该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6 月 13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的资产评估值为 2,941.01 万元,承接的负债评估值为 2,441.82 万元,转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0 日,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资产分割协议,对前述开化华康药厂转让的有效净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占比	折合人民币(万元)
1	陈德水	35%	175.00
2	余建明	12%	60.00
3	程新平	12%	60.00
4	徐小荣	12%	60.00
5	曹建宏	12%	60.00
6	周建华	1%	5.00
7	陈锡根	1%	5.00
8	林领娥	1%	5.00
9	汪焰明	1%	5.00
10	徐金海	1%	5.00
11	李建华	1%	5.00
12	牛志彪	1%	5.00
13	童文良	1%	5.00
14	陈铁民	1%	5.00
15	舒广生	1%	5.00
16	董章法	1%	5.00
17	王奇君	1%	5.00
18	江雪松	1%	5.00
19	吴代礼	1%	5.00
20	姚雪宏	1%	5.00
21	汪家发	1%	5.00
22	郑晓阳	1%	5.00
合计		100%	500.00

2001 年 6 月 22 日,开化华康药厂与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根据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开化华康药厂将部分有效净资产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的资产评估值为 2,941.01 万元,承接的负债评估值为 2,441.82 万元,转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19 万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开化华康药厂在将上述资产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后,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在一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50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底,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已将前述转让价款 500 万元现金缴纳至开化华康药厂。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均系使用工资、薪金、历年积累、自筹等自有资金(以下简称"自有资金")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2001 年开化华康药厂的改制方案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且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必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此次改制及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有法律效力。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2)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设立华康有限

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后,以该等净资产及 0.81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华康有限。

2001 年 7 月 9 日,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钱会验(2001)第 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华康有限(筹)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以 500 万元现金购买的开化华康药厂有效净资产出资 499.19 万元,陈德水以现金出资 0.81 万元。

2001 年 7 月 10 日,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康有限核发 33082420003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水	175.00	35.00%
2	余建明	60.00	12.00%
3	程新平	60.00	12.00%
4	徐小荣	60.00	12.00%
5	曹建宏	60.00	12.00%
6	周建华	5.00	1.00%
7	陈锡根	5.00	1.00%
8	林领娥	5.00	1.00%
9	汪焰明	5.00	1.00%
10	徐金海	5.00	1.00%
11	李建华	5.00	1.00%
12	牛志彪	5.00	1.00%
13	童文良	5.00	1.00%
14	陈铁民	5.00	1.00%
15	舒广生	5.00	1.00%
16	董章法	5.00	1.00%
17	王奇君	5.00	1.00%
18	江雪松	5.00	1.00%
19	吴代礼	5.00	1.00%
20	姚雪宏	5.00	1.00%
21	汪家发	5.00	1.00%
22	郑晓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涉及的土地、涉及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① 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2001 年 6 月 15 日,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向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下发开计经[2001]31 号《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时未出售资产及负债的处置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开化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开源资评报字(2001)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 2001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开国资评[2001]24 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以及开化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开计经[2001]26 号、开国资企[2001]27 号《关于同意开化华康药厂转让部分有效净资产的批复》,开化华康药厂在出售有效净资产后,留有闲置资产 895.18 万元,负债 489.07 万元,净资产 406.11 万元。鉴于留下资产已没有重组再进行生产经营的价值,决定由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收回开化华康药厂未出售的资产和负债。

2001 年 6 月 21 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开国资企[2001]31 号《关于开化华康药厂提留职工安置等项费用的批复》,同意开化华康药厂在净资产转让收入(500 万元)中提留职工安置费 422.43 万元;企业评估、审计费用 5 万元;职工水电一户一表安装费用 31 万元;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费 11.60 万元等。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开化县华康药厂 500 万元现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开化华康药厂在收到转让有效净资产的 500 万元现金后的使用情况如下: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 314.28 万元,提留离退休职工托管费、合同工补偿金 108.15 万元(前述两项合计 422.43 万元),支付资产评估费等费用 65.64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 488.07 万元,剩余资金 11.93 万元已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交至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开化华康药厂改制资金的使用符合企业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化华康药厂原职工均已按规定得到妥善安置及补偿,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9〕9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② 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涉及的土地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开政〔1999〕39 号)、开化华康药厂改制工作组在 2001 年 5 月制订的《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在 2001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向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下发的[2007]197 号抄告单,以及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3 日与华康有限签署《国有资产处置协议》,开化华康药厂原使用的面积为 28,427.5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华康有限,华康有限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 40%上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总计 1,591,940 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华康有限已付清前述全部土地出让金共计 1,591,940 元。华康有限已取得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28,427.50 平方米。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开化华康药厂原划拨土地已经有权部门批准以出让方式给华康有限,华康有限已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9〕9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③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涉及的无形资产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在 2001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开政体改[2001]11 号),开化华康药厂评估后的资产中,不包括企业无形资产。企业无形资产尚未评估,待其后选择适当时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产权归属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出具《开化华康药厂无形资产处置方案》,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开化华康药厂的无形资产只有"万春"商标一项,且无账面价值。开化华康药厂 2000 年以"万春"商标销售的产品为 35.18 吨,销售额为 157 万元,分别占总销售量和销售额的 1.87%和 3.61%。鉴于开化华康药厂的其他有效净资产已经转让给陈德水等 22 名自然人,"万春"商标已无使用价值,故根据开化华康药厂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化县国资经营公司决定将"万春"商标无偿转让给华康有限。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化县人民政府出具开政函[2019]2 号《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开化华康药厂"万春"商标的转让无需进行评估,并已无偿转让给华康有限。自 2001 年 7 月 10 日华康有限设立之日起,华康有限即享有"万春"商标的所有权;本次转让符合当时有效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政〔2019〕28 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开化县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19〕9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衢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的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152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914 万股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914 万股新股于 202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5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变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56.00 万元。

2、202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6,62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3,184,000 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3,184,000 股。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转增股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184,000 元。

3、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3,18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65,27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8,457,600 股。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457,600 股。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转增股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457,600 元。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00 万股,授予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授予价格为 12.58 元/股,并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分三年解除限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前述股票激励涉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本 615 万股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4,607,6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19,686	35.1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82,419,686	35.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69,280	1.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50,406	33.74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7,914	64.87
1、人民币普通股	152,187,914	64.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34,607,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本 615 万股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48	36,313,939	36,313,939
2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14,030,660	-
3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47	12,834,658	12,834,658
4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14	12,070,259	12,070,259
5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14	12,070,258	-
6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4.86	11,407,861	-
7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31	10,110,258	10,110,258
8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269,280	3,269,280
9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12,500	-
10	杜勇锐	其他	1.03	2,410,800	-
合计			50.17	117,730,473	74,598,39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29,1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0%,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3,269,2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合计控制发行人 74,598,39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80%。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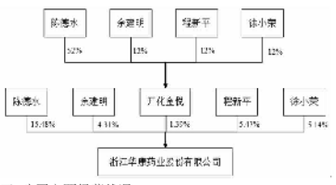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赤藓糖醇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赤藓糖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糖醇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一贯重视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长期以来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华康 - 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 年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成立了主要以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应用开发、基础与功能研究为三大方向的现代化糖醇研究院,2022 年成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了汇聚多种社会技术资源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导、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四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示图	产品特性
木糖醇		木糖醇是功能性糖醇中最主要的一个品种,是一种低热值型的甜味剂。外观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结晶性粉末,甜度相当于蔗糖,极易溶于水。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木糖醇
山梨糖醇		山梨糖醇是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品种,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酸,有清凉的甜味,甜度为蔗糖的 50%-70%。 山梨糖醇有液体和晶体两种形态,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山梨糖醇
麦芽糖醇		麦芽糖醇是功能性糖醇中主要的一个品种,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透明的中性粘稠液体,易溶于水,难溶于甲醇、乙醇,甜度为蔗糖的 85%-95%,热值仅为蔗糖的 5%。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麦芽糖醇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是一种新型多元醇食品甜味剂,外观为白色细小结晶或粉末,具有爽口的甜味,甜度相当于蔗糖的 70%-80%,在口中溶解时有温和的凉爽感。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晶体赤藓糖醇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是淀粉糖类中一个重要的品种,为无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成分是果糖和葡萄糖,甜度接近于同浓度的蔗糖,是一种各项应用特性与蔗糖非常相近的甜味剂,市场上通常有 F42 型和 F55 型两种规格。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是 F55 型果葡糖浆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木糖醇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 53%,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 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 2021 年顺利投产,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供给能力及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试车成功,"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生产,形成了相应的协同效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晶体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已超过 20 万吨。

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导、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等数十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50001、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的"2021 年度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及"2021 年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称号,并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选的 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浙江省企业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公司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围绕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主要产品构建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产业链上游,通过布局木糖生产,保障了木糖醇的原料稳定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化解了木糖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在产业链中游,通过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促进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在产业链下游,通过构建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产品有效覆盖了国内及欧洲、美洲、亚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在产业链上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及联营企业雅华生物开展木糖的生产。焦作华康、高密同利以玉米芯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这不仅有效保障了木糖的稳定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而且有效化解了木糖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有助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在产业链中游,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50001、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产业链下游,公司以浙江为中心,在境内外构建了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产品有效覆盖国内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与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好时、好丽友、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康师傅、农夫山泉、娃哈哈、蒙牛等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突出的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功能性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木糖醇约占同期国内木糖醇产量的 53%,占同期全球木糖醇产量的 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 2021 年顺利投产。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其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被评为"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关于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